

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113 年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 5 個月)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尤佳。
- (四)熟諳電腦文書系統處理作業尤佳。
- (五)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收(發)文、印信等文書處理。
- (二)檔案管理、所務會議、行政相驗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)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9,700 元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僱用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。

(三)郵寄地點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前棟 1 樓 蕭楚樺收

【請註明：應徵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，並於自傳下方填表人親筆簽名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。

(五)聯絡人：兼人事管理員蕭小姐(07-7995678 轉 1573)

八、甄試方式：面試(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)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，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個人證件及相關資料如有偽造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

辦理報到。

(四)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